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　　黃俊瑜

被　　告　陳俊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3項並定有明

文。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，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若請求權人亦有過失責任，則保險人自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0024資料夾中影片資料夾34007檔案，該檔案為AYA-3817車輛(下稱A車)行車紀錄器。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1/02，13：36：32至47：A車直行在內側車道，(36：39)A車行至路口準備左轉，此時對向車道經過2台車輛，(36：42)可見對向車道外側車道又有一台機車直行，A車開始左轉，(36：45)A車左轉進入逆向車道，車身震動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63頁反面)，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為A車駕駛人，其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之車輛，造成訴外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發生碰撞，本案被告雖有轉彎車未注意對向直行來車之過失，訴外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成責任，其餘由訴外人負擔。

四、本件被告係無照駕駛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賠付訴外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45,255元並取得代位請求權，而原告取得代位權後，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，然其本質係承繼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，依任何人不得將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，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，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，若請求權人亦有過失責任，則保險人自應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計算過失比例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31,679元(計算式：45,255*0.7=31,67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於

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